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发行人、明致体育、挂牌公司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明致体育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明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征信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

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明致体育治理规范,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 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名，机构股东6名；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明致体育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明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股东优先购

买权进行约定。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表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浙江润歌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 机构	6,670,000	10,005,000	现金
合计	-	-	-	-	6,670,000	10,005,000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2970J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234工位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9日至9999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缴资本	200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20258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核查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 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1、2023年1月13日，明致体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均已全票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1月13日，明致体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人，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均已全票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3年1月30日，明致体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05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经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明致体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明致体育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明致体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伟。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范围，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无需另行报送。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9月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成交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成交价格为5.2元/股，成交量为100股。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20个交易日未发生股票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形。

综上，明致体育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行业景气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

因素，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5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合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明致体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明致体育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5,0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付供应商系统采购款	4,000,000
2	加强研发投入，用于开支人员工资等	4,000,000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用于支出日常每月服务器托管，带宽，第三方数据服务	2,005,000
合 计		10,005,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系统采购、研发投入、补充运营资金等，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同时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

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其生产经营涉及大量技术、人工等成本费用的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致体育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8.4 万股（占比 26.14%），并通过北京天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二五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明致体育 1,204.80 万股（占比 20.08%）、366.4 万股（占比 6.11%），合计持有公司 52.33%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68.4 万股（占比 23.52%），通过北京天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二五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明致体育 1,204.80 万股（占比 18.07%）、366.4 万股（5.50%），合计持有公司 47.09%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明致体育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收入凭证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要围绕互联网体育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等。公司业务不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具体商业模式为：

（1）盈利模式

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借助自身开发的自有互联网体育社区平台积累的技术能力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海外关联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网站建设运维和顾问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公司该等业务的开展经营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

广告服务：主要包括向体育产业内的各种品牌销售品牌广告、向体育行业各类 APP 应用销售新用户获取导流广告、跨行业的移动 APP 下载推广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用等业务形式。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未继续从事广告服务业务。公司该等业务的开展经营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

（2）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互联网体育垂直运营社区，围绕互联网体育社区运营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运营服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B2-2017334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

（服务项目）为全国。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业务涉及的互联网体育社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运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继续从事运营服务业务。

同时，主办券商项目组电话咨询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确认明致体育目前业务不需要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的业务已按规定履行，报告期内未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致体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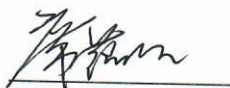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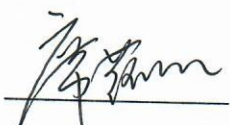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席薇薇

项目组成员：



席薇薇



李健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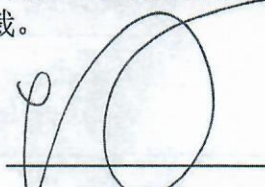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所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新三板 (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60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2	新三板（做市）		事项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30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5			公开转让说明书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7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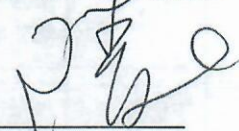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所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新三板 (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56			议案表决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28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